

檔 號： 05050200  
保存年限： 3  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10004749  
收發日期： 111年05月09日  
創稿文號： 1111293799



## 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淑敏  
聯絡電話：02-7736-6363  
電子郵件：mi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5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10046354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2件) 勞動部函、勞動部令( 476147179718a6599a3c306bb44e3bc6\_A0900000E\_1110046354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476147179718a6599a3c306bb44e3bc6\_A09000000E\_1110046354\_senddoc1\_Attach2.pdf，共二個電子檔案 ) [1111293799\\_1\\_476147179718a6599a3c306bb44e3bc6\\_A09000000E\\_1110046354\\_senddoc1\\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  
[1111293799\\_2\\_476147179718a6599a3c306bb44e3bc6\\_A09000000E\\_1110046354\\_senddoc1\\_Attach2.pdf](#) (附件二)

主旨：檢送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1年5月5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411B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及解釋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